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11月17日14:30在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同时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6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即2026年11月17日的9:15至15:00。股东会通知中列明了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年11月10日，该通知并同时发布了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14:30在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召开，召开时间和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由公司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

持。

2、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在 2026 年 11 月 17 日进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根据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签名册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61,354,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3.938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验证、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其授权委托书和其他相关证明，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的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上述公告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在公告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合并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有关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敏敏　：

负责人：

(许成宝)

彭红莲　：

2026 年 11 月 17 日